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2015 / 2016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五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二零一四年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	17,307	19,895
銷售成本		(1,021)	(828)
毛利		16,286	19,067
其他收入		1,441	2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21)	(924)
行政支出		(22,542)	(19,261)
經營(虧損)溢利		(6,336)	(819)
融資成本		(2,891)	(1,337)
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341)	928
除稅前(虧損)溢利		(9,568)	(1,228)
所得稅	4	1,055	3,716
本期間(虧損)溢利		(8,513)	2,48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266)	2,570
本期間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2,779)	5,058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7,641)	3,488
非控股權益		(872)	(1,000)
本期間(虧損)溢利		(8,513)	2,488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856)	5,939
非控股權益		77	(881)
本期間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2,779)	5,058
每股(虧損)盈利			(經重列)
基本	5	(0.24 港仙)	0.11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0.11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彩票相關服務，(ii)土地及房地產發展、買賣及顧問，及(iii)其他。

收入乃指扣除退貨、折扣或銷售稅(倘適用)後之銷售發票值。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彩票相關服務	17,307	15,228
土地及房地產發展、買賣及顧問服務	—	4,667
其他	—	—
	17,307	19,8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3.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021	828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1,424	2,6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33	910
利息收入	(299)	(7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30)	536
下列各項之利息：		
— 可換股債券	2,891	1,337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二零一五年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期間：無)。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本期間(虧損)溢利	(7,641)	3,488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2015 千股	2014 千股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09,459	3,215,67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10,132	3,307,827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行使或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該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作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行使或轉換尚未行使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該等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

附註：就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股份比較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股份拆細之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6. 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酬金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430,724	1,484	35,572	10,961	17,322	24,184	(1)	10,184	(2,225,018)	305,412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7,641)	(7,641)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215)	—	—	—	—	(5,21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5,215)	—	—	—	(7,641)	(12,856)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1,424	—	—	—	—	—	1,424
行使購股權	—	—	—	(350)	—	—	—	—	—	(350)
購股權失效	—	—	—	(142)	—	—	—	—	142	—
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1,325	—	—	—	—	—	—	—	—	1,325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32,049	1,484	35,572	11,893	12,107	24,184	(1)	10,184	(2,232,517)	294,955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酬金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436,474	1,181	35,572	6,202	17,201	24,184	(1)	10,184	(2,244,288)	286,70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3,488	3,488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451	—	—	—	—	2,45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51	—	—	—	3,488	5,939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	—	—	2,627	—	—	—	—	—	2,627
行使購股權	—	—	—	(613)	—	—	—	—	—	(613)
購股權失效	—	—	—	(25)	—	—	—	—	25	—
因購股權行使而發行股份	2,119	—	—	—	—	—	—	—	—	2,11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38,593	1,181	35,572	8,191	19,652	24,184	(1)	10,184	(2,240,775)	296,78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7.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彩票相關服務；(ii)土地及房地產發展、交易及顧問；及(iii)其他。

二零一五年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17,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期間之19,900,000港元下跌13%。本集團之房地產業務於二零一五年期間並無任何收入貢獻導致收入下降。彩票相關業務產生之收入相對地保持穩定的增長。毛利率保持為約94%，而二零一四年期間則為96%。

二零一五年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7,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期間則為溢利3,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期間之經營支出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為24,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期間之20,200,000港元增加19%。期內的經營支出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持續發展其彩票相關業務所致。二零一五年期間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乃與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有關。

業務回顧

彩票相關業務

本集團是一家領先的彩票服務提供商，專注於為中國21個省份地區的體育及福利彩票中心提供點對點服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致力加強為彩票中心提供之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支援及增值服務。來自彩票相關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四年期間的15,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17,3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彩票內容遊戲化並融合更多互動式內容將繼續推動中國彩票行業未來格局的發展。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對拓展地域範圍、升級現有店舖及增設新店舖保持開放取態。並同時透過與領先的創新技術供應商訂立重要戰略合作協議達成合作，以重新著力豐富交付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宣佈與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通聯支付」)達成合作夥伴關係，攜手打造全方位、系統性的解決方案，根據協議，通聯支付將為本集團提供銀行卡收單及其他專業服務。通聯支付將在其現有產品及服務組合範圍內(包括電子支付、便民支付、代收代付、賬單支付、移動支付、電視支付、預付卡及會員卡支付等服務，以及其他支付及結算服務和相關增值服務如微信支付、支付寶、預付費充值、公用事業賬單結算等)，為本集團量身定做各種一體化綜合支付及結算解決方案。

通聯支付是中國最大的金融外包與綜合支付服務企業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向各類商戶和個人提供一站式支付解決方案，專注於為包括銀行、證券及投資基金在內的各類金融機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董事會認為，憑藉通聯支付對支付解決方案產業的深刻理解以及其安全、靈活、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將令本公司於彩票行業的市場領導者地位更加鞏固。

本集團已開始與智慧城市平台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建立戰略合作，已為本集團彩票業務開發新的銷售渠道。本集團將在符合監管框架範圍內提供各種彩票業務的解決方案及自助終端。管理層認為，智慧化社區綜合管理服務平台將互聯網技術和雲計算技術應用於系統之中，勢將徹底顛覆數位社區設備輸送系統。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獨特策略將可惠及彩票中心及終端用戶。憑藉獨特的經營模式，不斷複製擴容、遍佈全國各省份地區的分銷網絡，本集團為客戶呈獻量身定制、切合各省市不同市場及需求的彩票服務解決方案。

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以服務平台方式運作，本集團能透過與不同業務夥伴的夥伴關係於全國範圍內蒐集並提供市場知識，確保以最具效率及效益的方式提供服務。

前景及策略

隨著遊戲化及互動式彩票內容持續影響中國彩票行業未來發展，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在為客戶提供支持及增值服務的同時，不斷致力增強服務組合、擴大地域範圍及拓展彩票中心服務組合。在做好準備，迎接及推動持續變化的中國彩票行業步入增長期過程中，我們將秉持著重社區滲透、打造創新服務平台的方針。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於持續變化及增長的中國彩票行業中，物色與本集團的策略及優勢互補相承的新業務機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每股0.01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數	
張桂蘭女士 （「張女士」） （附註1及2）	本公司	1,103,565,856	1,656,000	260,000	1,105,481,856	33.44%
陳通美先生 （「陳先生」） （附註1及3）	本公司	—	260,000	1,105,221,856	1,105,481,856	33.44%
張女士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附註1）	—	909	1	910	—
陳先生	前端	—	1	909	910	—
楊慶才先生 （「楊先生」） （附註4）	本公司	—	200,000	—	200,000	0.01%

附註：

- 該1,103,565,856股股份由前端持有，而前端則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99.89%及0.11%。此外，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直接持有1,656,000股股份及260,000股股份。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彼等均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女士持有個人權益為1,656,000股股份權益及3,0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此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述「購股權」一節。
3. 陳先生持有個人權益為260,000股股份權益及2,76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此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述「購股權」一節。
4. 楊先生持有個人權益為200,000股股份權益及1,80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此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述「購股權」一節。

2.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人士接納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和顧問，或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於授出購股權予有關人士時被視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若干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24,22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28港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期內於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1)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 年七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附註1)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董事									
張桂蘭女士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900,000	—	—	—	—	9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900,000	—	—	—	—	9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1,200,000	—	—	—	—	1,200,000
陳霆先生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900,000	—	—	—	—	9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900,000	—	—	—	—	9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1,200,000	—	—	—	—	1,200,000
陳遠美先生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760,000	—	(100,000)	—	—	66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900,000	—	—	—	—	9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1,200,000	—	—	—	—	1,200,000
杜恩鳴先生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800,000	—	—	—	—	800,000
張秀夫先生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600,000	—	—	—	—	6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600,000	—	—	—	—	6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800,000	—	—	—	—	800,000
楊慶才先生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400,000	—	—	—	—	4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600,000	—	—	—	—	60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800,000	—	—	—	—	800,000
			小計	13,460,000	—	(100,000)	—	—	13,360,000

參與人士 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1)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 年七月一日 (附註1)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僱員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2,064,000	—	(12,000)	—	2,052,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5,777,000	—	(1,048,000)	—	4,729,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22,704,000	—	—	—	22,544,000	
	13/06/2014	0.952	01/07/2015 - 30/06/2018	4,752,000	—	(130,000)	—	4,569,000	
	13/06/2014	0.952	01/07/2016 - 30/06/2018	4,752,000	—	—	—	4,524,000	
	13/06/2014	0.952	01/07/2017 - 30/06/2018	6,336,000	—	—	—	6,032,000	
	21/07/2015	1.280	01/07/2016 - 30/06/2019	—	1,266,000	—	—	1,266,000	
	21/07/2015	1.280	01/07/2017 - 30/06/2019	—	1,266,000	—	—	1,266,000	
	21/07/2015	1.280	01/07/2018 - 30/06/2019	—	1,688,000	—	—	1,688,000	
				小計	46,385,000	4,220,000	(1,190,000)	—	(745,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附註2)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280,000	—	—	—	280,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5 - 31/03/2017	596,000	—	—	—	596,000	
	10/12/2013	0.438	01/01/2016 - 31/03/2017	1,104,000	—	—	—	1,104,000	
	10/12/2013	0.438	01/04/2014 - 31/03/2017	10,760,000	—	—	—	10,760,000	
	10/12/2013	0.438	01/04/2015 - 31/03/2017	10,800,000	—	—	—	10,800,000	
	10/12/2013	0.438	01/07/2014 - 31/03/2017	46,000,000	—	—	—	46,000,000	
	10/12/2013	0.438	01/07/2015 - 31/03/2017	49,000,000	—	(845,000)	—	48,155,000	
	13/06/2014	0.952	01/07/2015 - 30/06/2018	21,600,000	—	—	—	21,600,000	
	13/06/2014	0.952	01/07/2016 - 30/06/2018	21,600,000	—	—	—	21,600,000	
	21/07/2015	1.280	01/07/2016 - 30/06/2019	—	10,000,000	—	—	10,000,000	
21/07/2015	1.280	01/07/2017 - 30/06/2019	—	10,000,000	—	—	10,000,000		
			小計	161,740,000	20,000,000	(845,000)	—	—	180,895,000
			合計	221,585,000	24,220,000	(2,135,000)	—	(745,000)	242,925,000

附註：

- 由於股份拆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所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而符合資格發行之股份總數已經調整，而其行使價亦分別由每股股份1.752港元及3.806港元調整至0.438港元及0.952港元。
-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若干業務夥伴及顧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前端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05,481,856	33.44%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20,188,000	13.09%
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240,950,000	7.51%
Tarascon Asia Absolute Fund (Cayman) Ltd.	實益擁有人	168,225,000	5.24%

附註：

1. 該1,103,565,856股股份由前端擁有，而前端則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彼此為配偶)分別擁有99.89%及0.11%。另外，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直接實益持有1,656,000股及260,000股股份。張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因此，彼等均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420,188,000股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擁有，而Integrated Asset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已向Integrated Asset發行為期三年總額89,625,000港元之2%票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悉數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0股股份，而其後Integrated Asset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17.76%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97%。初步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598港元(可予調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於合資格人士行使其購股權權利後已向其發行2,135,000股股份。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手續費)為1,001,95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概括如下：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鑒於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本公司相信對董事服務年期設立硬性限制並不適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連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以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全體董事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載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杜恩鳴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與規定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